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62號

原　　告　久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作樞

訴訟代理人　蔡弘琳律師

被　　告　張明凱

張迎榛

張潔舲

張韓章

張金樹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胡仁達律師

林澤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宣判日期延至民國114年6月20日下午5時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定於民國114年6月13日下午5時宣判，惟因案情複雜，而有延展宣判期日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蔣禪嬣